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危险化学品与 消防管理法规专辑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危险化学品与
消防管理法规专辑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危险化学品与
消防管理法规专辑 /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 5066 3695 6

I. 职… II. 方…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法-法
规-汇编 中国②劳动卫生 卫生管理 法规-汇编-
中国③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法规-汇编 中国④消
防-安全管理-法规 汇编 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06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e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23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张 伟

编 委：宋跃炜 苏慎之

曹 钢

序

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依据。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对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重点关注，广大从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安全工作的需要，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已蔚然成风。特别是 2001 年颁布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即 GB/T 28001—2001) 中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应用列为核心和主干要素，强调企业在制定安全/健康方针时应做出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在制定安全/健康目标时应首先考虑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在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时应以法律法规为行动准则，并要求定期监视和评审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业绩。同时，在该规范的策划阶段中有一个专门用于控制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素，要求企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活动时必须“识别、获取、更新、传达”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近年来，开展或准备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迅速增加，因此，全面了解、掌握、应用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项强烈要求。

为了满足社会各界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认证的工作中对法律法规的实际需求，我们在工作中收集整理了一套较为全面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及规定，汇集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可适用于所有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类从业人员、劳动者，负责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者，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咨询人员。本辑为“危险化学品与消防管理法规专辑”，收入了危险化学品法规 22 项；消防管理法规 18 项。

由于收集渠道有限，难免存在遗漏，希望各界使用者能为我们提供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及时更新和完善，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危 险 化 学 品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3 |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39 |
|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3 |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54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60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 65 |
|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 69 |
| 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 73 |
|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 74 |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 89 |
|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 93 |
|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99 |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 105 |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 111 |
|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116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177 |
|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 182 |
|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205 |
|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国际公约) | 217 |
|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建议书) | 226 |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235

消防管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239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48 |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260 |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68 |
|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 271 |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 275 |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 281 |
|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86 |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 291 |
|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293 |
|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297 |
|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 303 |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 310 |
| 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317 |
| 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办法 | 324 |
| 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327 |
| 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37 |
| 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 346 |

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2 年 1 月 26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

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 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 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

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八)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三)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 (二) 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三) 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理化性能指标；
- (三) 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 (四) 安全评价报告；
- (五)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六)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和提交的文件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一)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 (二)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四)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务院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生产。

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第十五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

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1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1次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价中发现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

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第二十四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接收。公安部门接收的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关部门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交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